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连东环行罚催〔2026〕7号

当事人：李志文

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 5111

住所：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未设置隔声罩、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筛分工序生产设备应当配套建设的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系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负责，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及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连东环行罚〔2025〕21号）。

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连云港日报和我局官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东环行罚〔2025〕21号）进行公告送达，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1.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 万元);
-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指定账号(以下三种任选其一)缴纳上述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缴款成功 7 个工作日后,持处罚决定书原件和支付凭证,到指定地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昌路支行
户名:连云港市财政局

账号:9558831107900850013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户名:连云港市财政局

账号:104311010400056340000085001

3.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户名:连云港市财政局

账号:70000201311000923085001

(汇款时,请备注处罚决定书文号)

开票地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大厅(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如对本催告内容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须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

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 话：0518-87165586

地 址：江苏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城北新区

邮政编码：222300

